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潮汕环线高速公路(含潮汕联络线)二期工程(上
北至溪头段)项目

项目编号 2016-440500-48-02-804896

建设地点 汕头市澄海区,潮州市潮安区、湘桥区,揭阳市
空港经济区

验收单位 广东潮汕环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11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潮汕环线高速公路（含潮汕联络线）二期工程（上北至溪头段）项目	行业类别	公路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广东潮汕环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广东省水利厅，粤水水保[2016]67号， 2016年8月11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粤交基〔2016〕1218号， 2016年11月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7年6月~2020年12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广东粤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武汉大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及《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我厅审批及管理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有关事项的公告》，广东潮汕环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11日在汕头市组织“潮汕环线高速公路（含潮汕联络线）二期工程（上北至溪头段）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验收的有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广东粤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武汉大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以及特邀专家共15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验收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监测单位关于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情况的汇报，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情况的汇报，以及工程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潮汕环线高速公路（含潮汕联络线）二期工程（上北至溪头段）项目位于汕头市澄海区，潮州市潮安区、湘桥区，揭阳市空港区。由澄海连接线、潮汕环线主线组成。澄海连接线起点位于汕头市澄海区莲华镇的S335（规划G539），起点桩号CLK0+000，与潮汕环

线主线对接，路线长 7.851km。潮汕环线二期工程新建主线起点与澄海连接线对接，起点桩号为 K0+000，在汕梅高速登岗互通以南约 300m 处与汕梅高速 T 型交叉，路线长度为 22.242km。澄海连接线 CLK3+677.21 处新建溪南支线长度为 1.330km，桩号范围为 XLK0+000 ~ XLK+1+330。潮汕环线主线设特大桥 18146.7m/10 座、大桥 2007.04m/4 座；澄海连接线设大桥 705.6m/1 座、中、小桥 270.72m/9 座；溪南支线设中桥 36.48m/1 座。全线设上北、磷溪、江东、浮洋、登岗互通立交共 5 处。项目配套建设附属设施（主线收费站 1 处，匝道收费站 3 处，养护工区 1 处，集中住宿区 1 处）及绿化工程。

本项目于 2017 年 6 月开工，于 2020 年 12 月底完工通车，总工期 43 个月。项目总投资为 518922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347706 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6 年 8 月 11 日，广东省水利厅以《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潮汕环线高速公路(含潮汕联络线)项目二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粤水水保〔2016〕67 号文）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予以批复。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6 年 1 月，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完成工程初步设计；2016 年 11 月 3 日，取得《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潮汕环线高速公路（含潮汕联络线）二期工程（上北至溪头段）初步设计的批复》（粤交基〔2016〕1218 号）。

2016 年 11 月，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完成施工图设计；2017 年 3 月 9 日，取得《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潮汕环线高速公

路（含潮汕联络线）二期工程（上北至溪头段）施工图设计的批复》（粤交基〔2017〕272号）。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将水土保持工程纳入到主体工程建设内容。主体工程设计单位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在主体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中一并进行水土保持工程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7年9月，建设单位委托广东粤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完成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共计15期，监测成果中，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结论为绿色。监测单位于2021年9月编制完成《潮汕环线高速公路（含潮汕联络线）二期工程（上北至溪头段）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水土保持监测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对水土保持工作比较重视，能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水土保持工作，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健全，设计、施工、监理等质量责任明确，管理严格，确保了水土保持设施的及时布置和其功能的持续有效发挥。施工过程中采取了大量的工程、植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水土保持方案得到很好的落实，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水土流失能够有效地控制。现场调查过程中未发现水土流失危害现象。建设单位基本落实了批复水土保持方案的各项水土保持要求，水土保持各项措施体系布局合理，有效地控制了因工程建设引起的水土流失，扰动土地整治率达到99.32%，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97.85%，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1.0，拦渣率达到98.50%，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99.06%，林草覆盖率达到28.74%。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方案设计目标值。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0 年 11 月，建设单位委托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咨询工作。2021 年 10 月，编制完成了《潮汕环线高速公路（含潮汕联络线）二期工程（上北至溪头段）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本工程依法履行了水土保持方案编报程序，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监理，水土保持措施体系基本按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和工程设计的要求落实，工程质量合格。项目区扰动土地整治率达到 99.32%，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 97.85%，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0，拦渣率达到 98.50%，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9.06%，林草覆盖率达到 28.74%，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批复方案要求，满足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要求。

（六）验收结论

潮汕环线高速公路（含潮汕联络线）二期工程（上北至溪头段）项目依法履行了水土保持方案的编报程序，开展了后续设计和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完成水土流失防治任务，水土保持措施基本落实到位，工程质量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批复方案要求，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及运行管理单位应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 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注
组 长	潘正中	广东潮汕环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结算组组长	潘正中	建设单位
成 员	蒲春平	广东潮汕环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蒲春平	建设单位
	丁袁璞	广东潮汕环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主管	丁袁璞	
	郭新波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郭新波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张 璐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张璐	
	黄戊癸	广东粤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黄戊癸	监测单位
	胡 东	武汉大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员	胡 东	监理单位
	林冠玉	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林冠玉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沈树伟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工经部长	沈树伟	施工单位
	蔡国韬	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部	蔡国韬	
	冯慧智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安质科长	冯慧智	
	杨 剑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部长	杨剑	
	林倍东	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林倍东	设计单位
	柳京安	广州柳临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柳京安	特邀专家
	靳阿亮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工	靳阿亮	